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辽宁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银保监罚决〔2022〕26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辽宁分公司因利用保险代理人以从事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辽宁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辽宁分公司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辽宁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